

衡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对市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第 294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衡残联提会〔2021〕21号（B类）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谢海英委员提出的《关于民办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政策扶持的提案》收悉，现将我会办理意见函告如下：

一、我市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的基本情况

根据我会初步统计，全市现有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 18 家，其中：2 家为公办，16 家为民办。专业从业人员 419 人，其中城区 268 人，平均工资待遇 3710 元，县市 151 人，平均工资待遇 3245 元。工资待遇最高的康复机构平均工资待遇为 4502 元，最低的仅 2220 元。从业人员中有全日制学历的 281 人，其中本科 37 人，大专 147 人，高中、中专 97 人。从业 2 年以内的 164 人，3-5 年的 161 人，6-10 年的 79 人，11 年以上的 15 人，平均年龄 33.9 岁。

二、相关政策依据

党和政府对于残疾人的康复，尤其是残疾儿童康复非常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的群体，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让广大残疾人安居乐业、衣食无忧，过上幸福美好的生活，是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体现，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必然要求”。2018年10月已全面实施《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中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康复机构建设，鼓励多种形式举办康复机构。社会力量举办的康复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康复机构在准入、执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非营利组织财税扶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执行相同的政策。”

三、我会的会办意见

我会认为康复机构需要全社会各界的帮助扶持，请贵局从关心关爱残疾人事业出发，积极采纳委员的相关建议，特别是在增设公益性岗位和康复人才引进方面拿出切实可行的具体方案，为我市残疾人康复机构发展保驾护航。



责任领导：张含英

承办人：邓隆科

联系电话：18973481080

抄送：市政府办（2），市政协提案委（2）。